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主持人：唐總務長硯漁

記錄:高悅涵

出席者：如簽到表

出席委員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略)

### 壹、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三	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一、四、六、七、十一、十八、二十三條之規定。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本校退休榮譽教授。 二、因考量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汽車停車格於平日上班課時間已餘不多，若再開放本校退休人員之二等親內之子女居住於校區宿舍內，亦得申請停車證，停車空間恐有不足之慮，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本校退休人員之二等親內之子女居住於校區宿舍內，亦得申請停車證，不予通過。 三、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款增列修訂為：前項和平校區平面過夜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之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	車管會	1.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陳請校長同意，107 年 2 月 1 日實施。 (如附件 1)

		<p>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本校退休榮譽教授、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p> <p>四、有關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訂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來賓之車輛收費表準及修訂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對外開放收費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鑑於和平校區停車收費系統尚未設置,俟收費系統建置完成並與主計室研議收費標準流程後再逕行提案。</p> <p>五、餘照案通過。</p> <p>六、本案續提行政會議。</p>		
--	--	--	--	--

## 貳、業務報告：

- 一、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依舊嚴重,目前是安排執行拖吊作業,同時也通知駐衛警及車棚保全人員到場了解整個拖吊情形並拍照存檔。除此之外亦請保全人員隨時逕行違規照相開單,106年11月至會議前共計拖吊22次409輛違規機車,違規車輛照相公告學校網頁。(如附件2)
- 二、本學期至5月9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1,525輛、機車2,122輛(僅停燕巢機車641輛)、單車78輛。
- 三、107年度截至5月9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3):
  - (一)實收數:466,390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二)實支數:703,204元。
  - (三)請購未銷數:1,406,408元。
  - (四)餘額:-1,643,222(未扣除水電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 四、為減低和平校區車棚柵欄機因機車停放位置太過鄰近而產生干擾故障,將於柵欄機周圍機車格更改為腳踏車位放置腳踏車架。

五、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記錄(91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六、十八條之規定。

說明：

- 一、修訂第五條：「…另大型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燕巢校區其收費準用汽車之規定，得停放汽車格；和平校區收費標準另訂，限停東車棚」，為考量和平校區汽車停車位不足及校園不寬廣重型機車停放和平校區汽車停車格實不恰當，特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第六條：「重型機車一學年 1,000 元（燕巢比照汽車）一學期重型機車 500 元（燕巢比照汽車）」因應重機修法調整收費。
- 三、修訂第六條：「十、…有關汽車停放校園內跨夜收費標準，停放和平校區『平面』過夜車輛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未辦理跨夜停放每晚收費 50 元」。與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未辦夜間停車收費一致。
- 四、修訂第十八條：「四、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
- 五、修訂第十八條：「五、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開罰新台幣 300 元整，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用者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

決議：

- 一、在校園內另規劃重機車位，因應重機修法並調整收費，修正後通過。※本辦法通過後將試行一學年再行評估。
- 二、本辦法為求語法列述統一，有關金額部分一律省略新台幣用語，一併修正。
- 三、其餘皆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其申辦通行證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年 1,000 元 一學期 500 元</p>	<p>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收費準用汽車之規定。</p>	<p>為考量和平校區汽車停車位不足及校園不寬廣，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實不恰當，擬在校園內另規劃重機車位，因應重機修法並調整收費，特修訂本辦法。 ※本辦法通過後將試行一學年再行評估。</p>
<p>第六條： 十、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原本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停放和平校區『平面』過夜車輛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未辦理跨夜停放其時間及每晚收費比照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違規處理</p>	<p>第六條： 十、有關汽車停放校園內跨夜收費標準，停放和平校區「平面」過夜車輛每月超過 15 天者，收取雙倍費用，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另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原本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p>	<p>與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未辦夜間停車收費一致。統一罰則。</p>

同十八條第七款。		
第十八條：「四、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 <u>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u>	第十八條：「四、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 <u>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u> 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	違規通知單罰款明確，罰則統一精簡法條。
第十八條：「五、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開罰 300 元整， <u>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u>	第十八條：「五、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開罰 <u>新台幣 300 元整，違規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u>	罰則統一精簡法條。

### 參、臨時動議：

案由：燕巢校區增設機車停車格

學生議會

說明：

- 一、燕巢校區機車違停問題嚴重，學生議會經收集學生意見後認為主要原因在於現行停車格空間分配不均，提請討論是否能劃設「寰宇大樓旁」以及「生科系 A 館旁」兩塊草坪現行使用率低之汽車停車格為彈性機車格。
- 二、經與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修改本提案為「先行試辦此兩塊草坪（生科草坪、高斯寰宇中間草坪）增設機車格一個月，一個月後視違停改善情況再行評估，其中需包含：
  - (1) 理學院教授之表決同意。
  - (2) 與其他月份比較「高斯大樓」「致理大樓」「生科大樓」旁三地違停數量降低 70%」。

劃設區域以及改為機車停車區域如下圖：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平面圖

【燕巢校區】

藍色區域為試辦機車格

紅色區域為違規停車減少區域

(試辦期間預期減少違規停車70%)



表決經過：經在場委員不記名表決以 9 票同意 2 票不同意表決本提案。

決議：本次車管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表決時已有委員先行離席，主席表示現場人數不足全體委員 1/2(14)，提出清點人數，當時委員僅 11 人在場，主席裁示全案因人數不足，如要進行表決，只能先進行假投票，將結果作為本案日後再行研議之參考。

### 肆、建議事項：

楊秀菊委員：校區外學人宿舍建物前停車位(鄰黃興路)停車收費，比照校內學生收費 1 年 2,000 元不合理，與市價差距甚大影響學校收入，請參考市場行情另行訂定收費標準。

決議：請總務處保管組，另行研擬收費標準及辦法。

### 伍、主席結論：

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報告表，下次會議以設計主項收支細目作為報告表統計與陳列方式，以方便委員檢閱。

### 陸、散會(下午 3 點)